

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(雄银罚决字〔2024〕1-3号)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日起算)	备注
1	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雄银罚决字〔2024〕1号	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；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。	警告，罚款3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雄安新区分行	2024年10月25日	三年	
2	张某刚（时任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）	雄银罚决字〔2024〕2号	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。	罚款1.7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雄安新区分行	2024年10月25日	三年	
3	苏某（时任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会计结算部副经理）	雄银罚决字〔2024〕3号	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。	罚款1.7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雄安新区分行	2024年10月25日	三年	